

**汉中市南郑区学校食堂
大宗食材（肉蛋奶）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5）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汉中市南郑区教育局

供货单位：汉中市康海农副产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食材技术要求

1.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服务（产品）及标的：

序号	类目 名称	标的名称	总价（元）	下浮率（%）
1	服务类	南郑区学校食堂大宗食材（肉蛋奶）配送服务项目 5 包	1,350,000.00	5%
合计	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元整		1,350,000.00	5%

2. 采购食材技术要求

食材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章“食品安全标准”中的规定。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2762-2017 标准规定。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食品原料新鲜、清洁卫生，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具有质量检验报告。具体要求为：

（1）所有食材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产品配送时须具有相应产品检测合格报告、检验、检疫合格证等相关证明。

（2）鲜鸡蛋：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无破损，应标明产品的品牌或厂名及生产日期，卫生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GB 2749-2015）要求，包装与标识应符合《鲜蛋包装与标识》（SB/T 10895-2012）标准。

（3）纯牛奶：符合国家 GB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

乳》，产品包装形式为利乐包。每盒包装净含量≥100 毫升。蛋白质含量符合国家标准,纯牛奶每 100 毫升中蛋白质平均含量≥ 3g。提供每批次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文件。

(4)鲜猪肉：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和《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第 1 部分：片猪肉》（GB/T 9959.1-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鲜猪肉应是当日生产，供应时提供当日的动物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相关证明。为供应当天屠宰，不得预冷带冰。感官正常，表皮无病状，肌肉无积血，肉质色泽光润有弹性，应当卫生干净，不得沾染毛发污血或其它污染物，气味正常。

供应商必须承诺在签订合同时提供肉类供应企业经营资质、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牲畜定点屠宰证（生猪）等合法有效资质证明以及与肉类供应企业签署的有效供应合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乙方原则上不能随意更换源头供应企业。

产品种类	质量标准要求	退货依据	国家标准
肉类	1. 色泽鲜艳，无注水，表面有一层微干的薄膜，瘦肉新切面稍湿润，呈淡玫瑰色或淡红色； 2. 触摸有弹性，不粘手，指压不留陷窝； 3. 外表干净，皮毛清理干净，无异味，根据需要进行了改刀和加工； 4. 含水量检测值低于 77%。	1. 与质量标准要求不符，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畜禽肉及其制品； 2. 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GB 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

其他需求：

供应商所供肉食品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中污染限量》；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要求；符合地方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指标，并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注。

第二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的合法性负责。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
4.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包按合同总价全包制，本合同包预算金额为1350000.00元（壹佰叁拾伍万元整），供应商供货时食材单价不得高于区相关部门定期发布的相应食材价格，结算时按月支付，支付金额为每月供应的实际价格×折扣率95%（折扣率=100%-下浮率）结算。
2. 本合同价款是食材、运输、配送、税费、保险、装卸、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其他有关项目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价款包含乙方在采购及配送过程中的采购服务费、配送到校及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货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以甲方辖区学校为主体，按实际需求量下单，乙方凭签收单结算货物数量，同时根据实际供货数量按月直接向甲方具体采购学校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乙方按周记签收单，每月汇总后提交甲方学校，学校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银行公

户付款。

第五条 货物配送与验收

1. 食材配送时间：原则上应当天配送。采购人提前下采购单告知供应方，供应方保证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将产品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配送品目及数量：配送种类与数量以采购人订单为准，采购人根据需求开出所需食材种类及数量，供应方须在当日内做出响应，如遇市场断档无法供应订单中的某些品类，乙方应当日及时告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必要调整。供应方在配送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或不可抗力导致延迟交货的应明确应急处理机制。

3. 货物验收由甲方辖区学校负责，乙方应予以配合。验收按下列程序进行：

3.1、货物运送：乙方对运送货物的车辆、人员及运送货物途中交通安全、货物安全、人员人身安全负全责，确保按时、安全将甲方学校所需货物运送到甲方学校指定地点。

3.2、资料验收：交货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配送清单等资料交付给甲方学校。

3.3、货物验收：货物到达后，甲方学校组织两人以上按本合同第一款的货物清单和配送单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是否有损坏、变质、过期，查验产品质量合格证、检测合格报告，并做好相应记录。

3.4、完工验收：通过检验的货物达到使用条件后由采购学校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验收须以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3.5、货物验收合格，双方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意见。

4、货物验收依据:

4.1、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2、质检部门抽样检查及乙方每批次货物（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动物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相关证明。

5、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5.1、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学校有权拒绝接收。

5.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变质、腐烂、过期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学校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质量合格的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5.3、货物交付完成后 30 日内，甲方学校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为已完成并验收合格。货物使用不影响甲方学校对隐蔽性质量问题的追责，质量问题追溯期为验收后 6 个月内。

第六条 交货时段、方式及核算

1. 交货时段: 2025 年秋季学期开学至 2026 年春季学期末结束。

2. 交货方式: 甲方辖区学校下采购订单，乙方严格按照订单品类、数量、规格、时间等要求配送到校（无论距离远近）。

2. 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单方面延迟交货。

3. 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第七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提供服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学校无正当理由拒收符合合同约定货物的，应偿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3. 乙方违约责任

3.1、如乙方没有能力交付本合同约定的货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3.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如乙方向甲方每个学校逾期交货天数累计超过 3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告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3.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学校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甲方学校因此情况造成的所有损失。如乙方向甲方学校交付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货物累计超过 3 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合同自解除告知书送达乙方解除。

3.4、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乙方不能及时（不影响学校正常供餐）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合同自解除告知书送达乙方解除。

3.5、乙方出现货物质量及安全问题被监管部门依法处罚的，或因所供货物致使发生食品安全事件的，乙方须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6、乙方所供货物如出现质检部门抽检不合格，应在15分钟内通知甲方，并对同批次货物予以紧急召回，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和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3.7、如出现突发重大自然灾害、疫情、货物运送途中交通事故或货物污染损坏等情况，可能影响甲方学校正常供餐的，乙方应在15分钟内通知甲方学校，并商甲方学校做出妥善应急处理，如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学校并妥善应对处置，则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期内，对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以外条款内容，确需变更、调整的，应经甲方所在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两种方式解决争议：

2.1、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向甲方所在地政府采购部门申请裁决。

2.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争议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 2025 年秋季学期开学生效，至 2026 年春季学期末结束，有效期 1 年。
3. 本合同一式-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1-份，-1-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签订地点：汉中市南郑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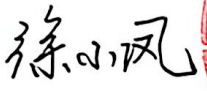
采购人（甲方）：汉中市南郑区教育体育局

供应商（乙方）：汉中市康海农副产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乙方信用编码：91610721MA6YWTHT8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对南郑区学校食堂大宗食材（肉蛋奶）公开招标结果，汉中市康海农副产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为汉山初级中学、汉山镇草堰小学、协税镇初级中学、特殊教育学校，协税镇中心小学、石燕小学、郭滩完全小学及辖区学校食堂大宗食材（肉蛋奶）配送服务商，经汉中市南郑区教育体育局与汉中市康海农副产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共同协商，达成学校食堂大宗食材（肉蛋奶）配送服务协议，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采购人：汉中市中南郑区教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 方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张李龙
授权采购学校： 汉山初级中学（盖章）学校法人签字：   汉山镇草堰小学（盖章）学校法人签字：   协税镇中心小学（盖章）学校法人签字：   协税镇初级中学（盖章）学校法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石燕小学（盖章）学校法人签字：  特殊教育学校（盖章）学校法人签字：  郭滩完全小学（盖章）学校法人签字： 	
电话：0916-5512215	电话：18609261104
	开户行：陕西汉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山支行
	银行帐号：2706 0219 0120 1000 027117
日期：2025 年 8 月 30 日	日期：2025 年 8 月 30 日